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述本公司與Fandango,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向Fandango, Inc.出售其(i) 3股Fandango U.S.A.,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登記股份；及(ii) 20股R and C Ltd.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向Fandango, Inc.出讓(i) R and C Ltd.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及(ii) R and C Ltd.及Fandango U.S.A., Inc.應付本公司之若干應付賬款；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的簽訂；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買賣協議條款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